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07 年度臺歐盟性別平權 交流合作計畫	(4)開會、 本次參訪瑞典、丹麥和芬蘭等 3 個國家是在性別平權指數 (Gender Equality Index, GEI) 表現最好的國家，透過政策制定、執行與監督機制，在工作、教育、經濟生活與社會參與及健康等面向實踐性別平等，縱使從結果來看，女性薪資相較男性仍然偏低、職業隔離現象亦普遍存在，但其落實性別平等的制度設計，包括由下而上的參與式民主、外部的性平監督機制等，仍是值得學習的典範。	140	

澳洲精神醫療參訪計畫	(1)考察 家庭暴力加害人合併有精神疾病者，若未配合就醫致病情不穩定，將提升家庭暴力風險。因應精神醫療照護社區化國際趨勢，為強化此類個案之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網絡，促進其追蹤管理及關懷訪視，鑒於澳洲近年來家庭暴力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處遇及社區精神醫療照護體系建構之經驗，赴澳洲參訪墨爾本聖文生醫院所屬精神健康服務體系（St.Vincent Mental Health Service）相關單位、精神衛生法庭（Mental Health Tribunal）、Beyond Blue 等機構，透過參訪、討論、座談等方式，瞭解澳洲精神醫療照護政策、社區精神醫療照護制度、精神衛生法與人權公約、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等作為與經驗，建立未來雙方交流合作管道，及我國精神醫療照護、特殊族群處遇等議題之政策制定參考。	151	
合計		291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107 年中高階衛生福利行政人員工作坊暨臺美衛生福利圓桌會議	(4)開會 為拓展我國衛生福利行政部門與美國衛生界(含官方及民間團體)之交流，本部自民國 97 年起派員參加杜克大學辦理我國中高階衛生福利行政人員赴美交流研習計畫，對於培訓本部高階人才對未來提供精神醫療、藥癮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暴力防治等心理健康政策規劃與國際交流極具助益。	100	

-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